

(二) 承诺函1

我司确认并完全响应采购要求：

“供应商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”

承诺人：仲恒（宁波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

(三) 承诺函2

我司确认并完全响应采购要求：

“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”

承诺人：仲恒（宁波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

(四) 承诺函3

我司确认并完全响应采购要求：

“二、服务要求

(一)服务质量要求

1. 工作质量：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且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。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团队，未经准许不得私自更换团队人员；收集的资料、采集信息、获取的数据要真实准确，形成的专业判断要客观公正，能够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、过程管理等情况，对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 回避情形：入围供应商对需回避的情形主动申请回避。具体回避情形：入围供应商应确保与工作开展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：

(1) 在会计、税务、审计、设计、全过程咨询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；

(2)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工作开展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；

(3) 聘请的专家属于工作开展对象的在职人员；

(4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与工作开展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相关服务合作关系；

(5)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。

3. 入围供应商保密相关要求，入围供应商对单位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(包括口头及书面)采取保密措施，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向第三方透露，如有泄露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，入围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所有资料(含电子版)。

4. 若采购人有需求的，入围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、配合采购人完成培训工作。

5. 严格执行工作要求、工作纪律公示制度。

6. 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 and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采购人应当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。对于团队人员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主要包括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任务完成、考勤情况等内容；根据需要可将工作考核与验收合并进行。

(二)工作主要类型及内容

1.工作主要类型：绩效评价(含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自评抽查复核)、预算评审、投资项目论证等；

2.工作主要内容：

(1)根据安排开展前期调研，与采购人进行沟通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工作部署会等；

(2)编制工作方案及附件按程序报送审核；

(3)收集材料、采集数据，完成社会调查、实地考察等；

(4)资金覆盖情况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；

(5)项目覆盖情况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。

(6)现场和非现场工作方式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。

(7)工作关注重点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；

(8)问卷调查覆盖情况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；

(9)对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、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、分析、总结评价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综合以上情况，给出明确的结论，出具报告，并及时提交采购人确认；

(10)协助完成跟报告结论分析、应用相关的工作；

(11)项目资料归档。

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参照上述内容具体约定。

(三)其他要求

1.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采购人若发现入围供应商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一律解除框架协议。

2.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(执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等)或中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，满足项目工作需要。

3.非经采购人许可，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4.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5.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6.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7.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8.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9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，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10.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(或分支机构或分所)参与本项目征集的，不予认可，申请无效。

11.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，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。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。”

承诺人：仲恒（宁波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2日

